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加快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药包材领域的资金投入和资源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新型材料等未来核心业务板块，业务构成已调整并持续优化，根据公司业



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DFP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英文简称“DFP”、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东风股份”后续结合发展战略再作修订。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规划，更加匹配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市场及投资者直观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5653%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提请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提请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公司制定的“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规划，为加速在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提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凯先生、唐光文先生、徐国鑫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各个股东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100.00	62.00%
2	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唐光文	500.00	10.00%
4	张凯	400.00	8.00%
5	徐国鑫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因上述投资主体中，张凯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设立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